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3-09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7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8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512.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74.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7,203.8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并已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24.45万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6.41万元，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86.9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3,629.07万元。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53,368,091.54

项目	金额
减：本半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72,037,970.93
其中：承诺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72,037,970.9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69,277.56
加：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244,534.13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4,141.8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6,290,722.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2019年9月27日，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27日，公司、杭州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晶丰明源半导体有限公司连同广发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2日，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连同广发证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 号	期末余额	账户性质
1	招商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907761310907	0.00	销户
2	中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3801078311	36,290,722.20	活期存款
3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700001451	0.00	销户
4	宁波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70010122002748964	0.00	活期存款 (注)
5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500003605	0.00	销户
6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300003606	0.00	销户
7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700003987	0.00	销户
小计				36,290,722.20	

注：募集资金专户宁波银行（账号70010122002748964）已于2023年6月29日提出销户申请并于2023年7月7日由人民银行审核同意销户。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1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1,425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24.45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27日，“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项目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66.4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和实际运营需要,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LED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减少建设投资投入、增加实施费用投入的内部结构调整,同时将“智能LED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3年10月延长至2024年6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7,742,433.9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282,505.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640,71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8,900,000.00	168,900,000.00	168,900,000.00	-	132,584,930.91	-36,315,069.09 (注 1)	78.50	2022 年 8 月	注 2	注 2	否
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41,300,000.00	241,300,000.00	241,300,000.00	37,419,865.01	190,504,667.07	-50,795,332.93	78.95	2024 年 6 月(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4,618,105.92	315,306,580.27	15,306,580.27 (注 4)	105.10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0,200,000.00	710,200,000.00	710,200,000.00	72,037,970.93	638,396,178.25	-71,803,821.75	89.89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7,542,433.97	77,542,433.97	77,542,433.97	14,244,534.13	83,244,534.13	5,702,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7,542,433.97	77,542,433.97	77,542,433.97	14,244,534.13	83,244,534.13		-				
合计		787,742,433.97	787,742,433.97	787,742,433.97	86,282,505.06	721,640,712.38	-66,101,721.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风险管控和谨慎性原则等方面的考虑，为充分验证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投入较为慎重，对募投项目的研发进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经审慎判断，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0 月延长至 2024 年 6 月。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三、（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42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 年 3 月 27 日，“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项目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66.4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结构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变更。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 1：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288.6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使用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注 2：“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经济效益计算期为 12 年，项目预测的投资效益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3 年，投资收益率为 20.88%。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经济效益计算期未届满，暂以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及项目净利润作为项目实际效益。2023 年 1-6 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1,010.74 万元，项目净利润为 1,566.61 万元；累计已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7,928.95 万元，项目净利润为 10,055.81 万元。

注 3：根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6 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注 4：2023 年 3 月，“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项目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66.4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